

# 关于办公电话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342014648202532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 沪闵路6388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璆顺工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2单元147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##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| 序号          | 采购编号 |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规格描述           | 数量   | 单价(元)  | 合计(元)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      | -    | 步步高<br>HCD007(198)TSD 办公电话 录音电话机<br>固定座机 | HCD007(198)TSD | 1(件) | 275.00 | 275.00 |
| 总价（元）       |      | 275.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     | 0.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  |      | 275.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贰佰柒拾伍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  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## 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沪闵路6388号
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蔡欣 18121271097

其他说明：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买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 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沪闵路6388号

电话: 18121271097

2025年07月24日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 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  
镇秋实路688号2幢2单元147室

电话: 13761030115

开户银行: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

银行账号: 03003121697  
2025年07月24日

签约时间:

